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 (實地服務或研究)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系所		姓名		職稱	
到校任職時間	年 月 日				
研習研究期程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共計 月 日	
合作機構簡介	機構名稱：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機構簡介：(含資本額、員工人數、營業範圍、產學合作現況與需求、參與研習服務之動機)				
教師專長領域					
教師授課名稱					
曾進行之產學合作計畫名稱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 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合作契約書一式三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合作企業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申請人			教務處	(請就擬任課程查核。)	
系教評會議所屬單位主管	年 月 日 學 年度第 學期第 次 系/所教評會通過。			人事室	
院長			校長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  
(實地服務或研究)計畫書**

申請系所		姓名		職稱	
研習研究期程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p>一、研習研究目標：(應以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特色為目標。)</p> <p>二、研習研究主題：(應配合學校教學領域及其自身重點特色，配合研習研究目標，與公民營機構合作規劃。)</p> <p>三、研習研究機構簡介：(含資本額、員工人數、營業範圍、產學合作現況與需求、參與研習研究之動機)</p> <p>四、研習研究地點：(敘明辦理研習研究位址或實驗活動場所。)</p> <p>五、研習研究內容：(規劃應能擬定研習之研究架構，並敘明之初步研究目標、研究內容及研究期程。)</p> <p>六、研習研究預期效益：(應包含預期研習成果提升教師之實務能力、對教學及研究之助益、及學校可創造之產學合作績效。)</p>					

#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合作契約書

立契約人：

甲方（合作機構）：\_\_\_\_\_（以下簡稱甲方）

乙方（計畫主持人）：\_\_\_\_\_（以下簡稱乙方）

丙方（學校）：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丙方）

緣上述三方為促進學術交流與產學合作效益，由甲方提供實地服務或研究之資源與措施給與乙方，經三方同意應本平等互惠原則，特訂本契約，以資恪遵。

## 一、實地服務或研究期間

（一）\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二）\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三）\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甲、乙、丙三方有延長或縮短期間之必要時，應於本契約執行期限內申請變更，並以一次為限。

二、甲方提供實地服務或研究之內容應與乙方任教專業領域相關且不影響教師健康及安全的工作項目為原則。

## 三、成果報告書與研習證明

（一）乙方赴甲方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應依丙方「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成果報告書」之格式撰寫成果報告，並於結束後二個月內繳予甲方及丙方。

（二）甲方應於乙方至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結束後一個月內發予研習或研究證明書，並註明起訖期間與時數。

## 四、產學交流與合作

（一）甲乙丙三方得就專業技術應用與教學實務方面，以專案研究計畫之形式進行交流合作。

（二）在不妨礙甲方運作情況下，得允許乙方前往甲方相關單位觀摩，以增進教師對專業實務知識與技術之瞭解。

（三）甲方得指定至少一名具實務經驗之專任人員與乙方合組研究或研習團隊。

（四）甲乙雙方合意進行產學合作計畫，另依丙方「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五、乙方赴甲方實地服務或研究應遵守相關倫理規範及利益衝突迴避原則。

六、甲乙雙方因計畫需要所互相提供之資料，若有涉技術創新、專利或營業秘密者，需以書面註明之，雙方應以密件處理並妥為保密。

乙方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甲方之營業秘密或權利，負損害賠償責任。

七、乙方進行研習或研究生效期間，丙方應保留乙方職務、支付乙方薪給、給予乙方公假。乙方係以公假方式至甲方實地服務或研究，期間本職應屬丙方，凡有乙方本職認定狀態者，應由丙方辦理。

八、本契約訂定後，自第一點所載實地服務或研究期間之始日生效。

## 九、終止契約

（一）甲乙丙當事人一方不依本契約履行時，他方應以書面通知相對人於七日內改

正。屆期不改正者，他方應另以書面通知終止契約。

(二) 甲方擬終止契約，應於終止之日十日前以書面通知乙丙雙方。

#### 十、合意管轄

(一) 本契約應依中華民國之法律予以解釋及規範；三方對於本契約、或因本契約而引起之疑義或糾紛，三方同意先依誠信原則解決之。

(二) 本契約如有爭議糾紛，無法於爭議發生後二十日內解決者，經甲方同意後，得於雲林提付仲裁，並依我國仲裁法及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之仲裁規則解決之；涉訟時則三方同意以台灣雲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一、本契約壹式參份，甲、乙、丙三方各執乙份為憑。

十二、本契約內容如有未盡事宜，經甲乙丙三方同意後得隨時修訂或補充之。

#### 立約人

甲方： (公司章)

法定代理人： (簽章)

統一編號：

聯絡人：

連絡電話：

地址：(郵遞區號)

乙方(計畫主持人)：

執行單位(系、所)：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地址：64002 雲林縣斗六市鎮南里16鄰大學路3段123號

丙方：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法定代理人：張傳育

連絡電話：05-5342601

地址：64002 雲林縣斗六市鎮南里16鄰大學路3段123號

年 月 日